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及鑒於上述項目完成，批准、確認及追認(1)擔保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2)反擔保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及(3)擔保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購股協議、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擔保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就此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協定及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股東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 *Jean-Guy Carrier* 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